

正本

绍兴文理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甲): 绍兴文理学院

收货地址: 绍兴市环城西路 508 号 邮编: 312000

联系电话: 15925876220 传真: / 联系人: 王宇杰

供方(乙): 浙江鼎点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023110035 标文编号: 1160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一、 货物概况及订购产品:

- 1、货物名称: 绍兴文理学院视频监控盲区点位增补项目
- 2、货物数量: 117
- 3、货物质量:
- 4、订购产品如下:

标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160	48 盘 8T 云存储节点、云存储扩容	海康威视	DS-A71048R-CVS/RTA、486.2x344.1x750.1mm	218700.00	1.00	218700.00
1160	智能分析设备	海康威视	iDS-9632NX-18/HW-F、445×465×88mm	25500.00	1.00	25500.00
1160	智能警戒相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KQZ-A3-XS、181.3 × 93.3 × 92.8 mm	2850.00	7.00	19950.00



1160	人脸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U84KQZ-XZ/JM、 395.2 × 166.7 × 153.3 mm	7650.00	6.00	45900.00
1160	光模块	华为	1310nm、 56×14×9 mm	360.00	20.00	7200.00
1160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36-S24T4XC、 442*420*43. 6mm	28258.00	2.00	56516.00
1160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0P-E、 217*27*108 mm	855.00	10.00	8550.00
1160	3.5 米立柱	国产	3.5M、定 制	980.00	12.00	11760.00
1160	全彩球机 (含支架)	海康威视	iDS-2DF8C425M XR-AB、φ 232*387mm	9200.00	10.00	92000.00
1160	全彩枪机 (含支架)	海康威视	DS-2CD3T47EW DV3-L、 186*92*87m m	950.00	41.00	38950.00
1160	智能警戒 音柱	海康威视	DS-2FH3021C- OW/D、 169*147*392 mm	750.00	7.00	5250.00
价款合计（大写）：伍拾叁万零贰佰柒拾陆元整				价款合计（小		



写)：¥530276.00

注：产品的规格型号详见标书或技术协议书。

二、价款结算方式、期限和履约保证金支付：本合同签定前乙方先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5万元以上不高于1%），即¥5302.00元，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10天内，期间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按合同额100%付款，即¥530276元。正常运行1年无质量问题后，返还履约保证金；有质量问题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交（提）货方式、地点：合同签定后5日内送货到绍兴文理学院指定地点绍兴文理学院风则江校区或南山校区（具体地点）。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原包装拆封按招标要求甲方组织验收，收到货物（5天）内提出异议，货物安装后验收不合格，则付款期限顺延。

五、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3年免费上门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终身服务。

六、违约责任：

- 1、货物、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回调换，损失由乙方负责。
- 2、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延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 3、甲方收到货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对安装完成的设备进行验收，货物安装后验收合格，在30天内付款（期间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七、符合招标要求的合同签订盖章后，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要修改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拒签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合同。

八、免税进口产品在未到货验收之前，由乙方负责对外开具信用证、预付定金。

九、解决争议事宜约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发展
1017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u>绍兴文理学院</u>	单位名称（公章）： <u>浙江鼎点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绍兴市环城西路 508 号</u>	单位地址： <u>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天伦时代广场79号（7-1）</u>
项目负责人（签字）： <u>史海峰</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许文彬</u>
学院（部处）领导（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u>王宇杰</u>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u>0574-87753263</u>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u>宁波银行江北支行</u>
帐 号：	帐 号： <u>40010122000152978</u>
签订时间： <u>2023 年 11 月 21 日</u>	签订时间： <u>2023 年 11 月 21 日</u>

有限公司